

西安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司法会计鉴定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陕西鸿信司法会计鉴定所

签署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西安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司法会计鉴定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陕西鸿信司法会计鉴定所

签署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甲方(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鸿信司法会计鉴定所

依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公安局2024年度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第二包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刑事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以及根据检察机关要求,办案部门提请逮捕及移送审查起诉时需出具司法鉴定报告作为证据附卷。为确保案件办理工作正常进行,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现实情况,通过政府采购选定司法鉴定单位,对各类经济类案件和其他需要的案件进行司法鉴定。

二、乙方服务内容及人员配置

1、查清非法吸收公众资金、集资业务员提成获利、集资款的用途及涉黑违法资金等情况。根据相应类别统计分类成表。

2、查明集资款用途去向,按照科目分门别类统计。

3、查明项目收支情况。

4、对下一步收集的群众报案资料,统计整理成卷,并扫描成电子案卷。

5、审计中,发现其他可疑资金去向复印凭证成卷,为追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提供依据。待向相关人员落实后,扫描成电子案卷。

6、对银行提供的涉案账户资料进行通盘审计。

7、发现其他隐匿资产情况、涉嫌犯罪线索。

8、根据工作进展和新发现的线索,按照公安机关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范完成审计。

9、在履行审计工作中,甲方对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不满意的,应及时提出,乙方在确保甲方业务的前提下随时更换。

10、根据国家行业地区对司法鉴定质量、技术的标准,以及甲方单位单案具体要求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及有关涉案资料作出客观、公正、合法的鉴定报告,并配合甲方的其它相关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相关文档扫描装订存档,出具分项审计报告,出庭作证等,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出具鉴定报告，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规定，对于案件需要补充鉴定的，甲方仅向乙方支付补充增加案件部分产生的补充鉴定费用；对于案件需要重新鉴定的，因乙方原因，甲方退回乙方重新鉴定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按照业务需要配备以下工作人员（名单及资质详见合同附件一）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费、人工费、管理费、办公场所费、以及履行本合同内容等其他一切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该价款为双方的固定价，不受市场及国家规定的变化及调整而改变，亦不受通过膨胀的波动而改变价格。

(二) 合同预算价款 4,50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圆整）；甲方对需要鉴定的案件，与乙方签署鉴定委托协议书，一案一签，按单案委托书/协议书据实结算【每案价格不得高于收费比例（详见附件二）的 95%】。标包预算仅限招标时划分标包使用，各标包均以实际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最终合计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预付款，后期按项目金额据实结算，直至总预算全部用完为止。

(四) 本合同为含税价款，乙方出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本项目为政府财政采购项目，如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的影响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直至总预算全部用完为止

五、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及技术要求进行司法审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司法审计报告，并对其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司法审计报告审查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审查合格；若乙方无力独立完成，须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司法审计报告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四）单案审计迟延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单案审计中，发生迟延交付鉴定报告，按照该报告核算的审计费用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至报告合格为准。

2、单案审计质量不符合司法鉴定技术要求的，乙方重新审计至符合要求为止。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单案审计的有关具体条款，于每宗案件委托协议中列明。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密条款

1、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甲方相关保密规定，触犯法律法规的，甲方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审计报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审计结束后全部资料归集甲

方，乙方不保留任何涉及审计的证据材料及复印件。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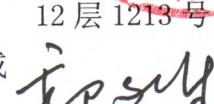
(六)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函件，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双方的补充协议、鉴定委托协议模板、委托书、资质证件等。

甲方 (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48288

日期: 2024.4.30

乙 方 陕西鸿信司法会计鉴定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263号新一代国际公寓C座
12层 1213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日期: 2024.4.30

